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80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河北省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建设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《唐山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建设的通知》(唐教仪[2024]2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结合省市两级文件精神创新性的开展此项工作，工作成效将纳入星级评估。

附：唐山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建设的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6月26日